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高評申字第 0008 號

申訴學校：中山醫學大學

代表人：賴德仁校長

址設：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申訴學校）因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事件，不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100 年 12 月 27 日所為「評鑑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有條件通過」；「評鑑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有條件通過」之評鑑結果，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向評鑑中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評鑑中心應依本評議書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 事實及訴辯意旨

- 一、 申訴學校指陳「不符事實」部分  
甲「(評鑑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略)

(五 A) 申訴學校就待改善事項「該校帳列之水電費及圖書經費包含部分附設醫院之費用，有違權責分配會計之處理原則；另人事成本之醫師固定薪資係屬學校及附設醫院合聘，未依權責分配處理原則由附設醫院承擔醫師之部分薪資」乙節，主張：

有關水電、圖書及醫師人事成本之權責列帳問題，對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100 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評鑑認可基準評量表」，無法找到此為認定有條件通過之標準，本校所提回應陳述如下，提請不宜作為有條件通過之基準：

1. 水電費：本校附設醫院非獨立財團法人機構，係為本校附屬機構，與學校為同一地址，當時申請建照及水電等即以「學校」名義提出，亦即為同一電錶、相同之電號及水號。本校將遵照委員意見，未來將依「合理分攤基礎」進行經費劃分及各自列帳。
2. 圖書經費：本校與附設醫院之圖書經費一直以來均為各自獨立列帳，未違反權責分配會計之處理原則。
3. 學校依人員聘用規定，負擔具醫師資格之專任教師薪資（含私校公保、健保及退撫儲金），醫院支付其在醫院執業之勞務所得，並無違反任何規定，以此作為評鑑有條件通過之理由，有欠公允。

(五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申訴學校未針對此待改善事項提出「不符事實」之申復，表示申訴學校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疑義。
2. 申訴學校於申訴書中指稱：「本校附設醫院……，係為本校附屬機構，與學校為同一地址，當時申請建照及水電等即以『學校』名義提出，亦即為同一電錶、相同之電號及水號。本校將遵照委員意見，未來將依『合理分攤基礎』進行經費劃分及各自列帳」，顯見實地訪評小組所指，並無不符事實之虞。
3. 申訴學校申訴書中指出學校與附設醫院之圖書經費為各自獨立列帳，然僅以文字說明，未提供佐證資料，無以為據。

4. 依申訴學校申訴書所附《中山醫學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該辦法中僅訂定教職員工聘任及薪資等級，未說明申訴學校與醫院合聘醫師之薪資，及在醫院勞務所得之支付分配情形。
5. 綜合上述，認可報告書之待改善事項，尚無不符事實之情事。

## 乙「（評鑑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略）

（二 A）申訴學校就待改善事項「教師評鑑辦法明訂教學、研究與服務配分相同，均為 60 分，未能提供教師彈性配分空間」乙節，主張：

1. 本校評鑑辦法訂定之初，係為符合學校「教學、研究並重之醫學大學」發展定位，並能鼓勵教師參與社會服務，確保師資能於教學、研究與服務上有一定水準之能力而有此規，且辦法訂定之始皆與教師充分溝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而有教學、研究與服務配分均為 60 分之共識，而且為因應校整體發展之需每年皆會檢討此辦法，以持續提升教師之學術專業能力。
2. 此外，辦法中雖訂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各 60 分之配分，亦召開相關檢討會，幾番審慎評估教師可採計認列之項目可達多元適切且合理，應尚能提供教師合宜之彈性發展空間。
3. 是以，本校明訂有教師評鑑機制，且能落實執行，並有明確之輔導機制，符合評鑑中心要求之通過條件，提請不宜列入有條件通過之基準。

（二 B）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實地訪評小組肯定申訴學校已建立教師評鑑制度與輔導機制，並能落實執行，惟此評鑑制度尚有待改善的空間，故提出此待改善事項。
2. 按申訴學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服務

三項目，每個項目總分為 60 分，超過 60 分者以 60 分計算……」。又，申訴學校於申訴書中指出：「辦法中雖訂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各 60 分之配分，……教師可採計認列之項目可達多元適切且合理，應尚能提供教師合宜之彈性發展空間」。然，實地訪評小組非指單一評鑑項目內所能採計認列的彈性，乃指「教學」、「研究」、「服務」三個項目之配分相同，並無彈性分配的空間。

3. 綜合上述，認可報告書之待改善事項，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略)

(四 A) 申訴學校就待改善事項「該校師生反應各系所教學、研究資源及空間有分配不均的情形」乙節，主張：

1. 有關教學、研究資源及空間分配不均之情形，本校已積極規劃改善，除了興建重大工程以增加分配數量外(第一項申述內容)，亦已竭力達成在先天條件有限之空間的前提下，空間分配合理性的提升，於此申述本校立場及相關說明如下：

(1) 本校系所屬性並不相同，有真正需要使用藥品之研究室，也有如人文、藝術、社會、體育等不需使用藥品之研究，空間坪數之分配由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根據各系所及教師研究特性進行討論彈性分配，並非齊頭式平均分配。

(2) 正心樓為本校統一及主要之教學空間，可同時容納 7,000 名師生上課，任何系所師生都可隨時上網借用與使用，並無分配不均之現象

(3) 為促進既有分配空間有效利用，避免閒置空間，每 3 年檢討教師使用空間成效，若有教師離職或新進將再進行部分空間協調與調整。

(4) 本校積極改進各系所資源分配情況，並基於公平原則，訂有各項輔助辦法且依法行政：系所研究資源除根據師生數與研

究特性之基本補助外，主要來自於教師申請之政府機關計畫或企業產學合作案，校方依各系所獲得之計畫金額給予25%耗材補助，每年補助金額達2000萬以上。目前確實有些系所取得之校外計畫數較少，故補助金額相對較低，但為解決研究相對較弱之系所研究資源問題，每年也由編列一定經費供給未獲政府計畫補助之教師提出申請，此外各院亦可於學年預算編列之初提出競爭型計畫，以爭取校方1000萬元預算之補助。

2. 對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100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基準評量表」，無法找到此為認定有條件通過之標準，以此即作為評鑑有條件通過之理由，有欠公允。

(四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申訴學校未針對此待改善事項提出「不符事實」之申復，表示申訴學校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疑義。
2. 依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00年度版)：訪評採取實地設施觀察、晤(座)談、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大學校院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校友等蒐集資料，而評鑑結果係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
4. 教師問卷調查之對象係以曾任一級單位主管或曾參與校務相關會議者為原則，各校抽取30名；學生問卷調查之對象係以曾代表參與校級相關會議、曾任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幹部、或曾獲獎補助者為抽樣原則，各校抽取50名。
5. 經查申訴學校教師及學生填寫之實地訪評意見調查問卷，多有教師及學生對教學、研究(實驗)資源或空間之分配提出尚需改進等意見，顯示申訴學校雖已興建正心樓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然於各系所空間及資源的規劃上仍有待改善。

6. 綜上所述，實地訪評小組依教師及學生問卷調查之反應提出此待改善事項，尚無不符事實之虞。

## 理由

- 一、按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訴事由中所謂『違反程序』，係指評鑑中心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作業辦法之規定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評鑑結果而言；所謂『不符事實』，係指評鑑結果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評鑑結果而言。但其不符係因訪評當時申訴學校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得以該『不符事實』作為申訴理由。」同準則第 7 條規定：「……申評會應自……，並依據申訴書指陳之申訴事由，就評鑑中心所為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又依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00 年度版）中所指一般大學校院評鑑項目包含：(1) 學校自我定位、(2) 校務治理與經營、(3) 教學與學習資源、(4) 績效與社會責任、(5)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五項，以作為校務評鑑之依據。校務評鑑認可結果係依上述五評鑑項目分別認定，先予敘明。
- 二、申訴學校分別就評鑑項目二及評鑑項目三提出「不符事實」之申訴，經據卷附相關資料：包括申訴學校所提申訴書、自我評鑑報告、實地訪評意見申復申請書，以及評鑑中心所提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報告書（以下簡稱認可報告書）、認可審議結果暨主要理由紀錄、實地訪評小組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申訴意見答辯書等，本會決議理由分述如下：
  - (一)「評鑑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
    1. 申訴學校就待改善事項「該校帳列之水電費及圖書經費包含部分附設醫院之費用，有違權責分配會計之處理原則；另人事成本之醫師固定薪資係屬學校及附設醫院合聘，未依權責分配處理原則由附設醫院承擔醫師之部分薪資」提出申訴乙節。關於水電費有

違權責分配會計之處理原則部分，申訴學校於申訴書中亦稱：「本校附屬機構，與學校為同一地址，當時申請建照及水電等即以『學校』名義提出，亦即為同一電錶、相同之電號及水號。本校將遵照委員意見，未來將依『合理分攤基礎』進行經費劃分及各自列帳」，尚難謂有「不符事實」之情事。惟，關於圖書經費部分，經據申訴學校會計師查核報表，99 學年度學校之圖書及博物經費 31 億 2,657 萬元、附設醫院之圖書及博物經費 1 億 9,567 萬元、復健醫院之圖書經費 3,071 萬元，有無違反權責分配會計之處理原則，尚待究明；關於人事成本之醫師固定薪資部分，又據申訴學校於申訴書中所提，「依人員聘用規定負擔具醫師資格之專任教師薪資（含私校公保、健保及退撫儲金），醫院支付其在醫院執業之勞務所得」，並有主治醫師薪資清冊可稽，尚無違背權責分配處理原則。是以，圖書經費及醫師固定薪資部分既有「不符事實」之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認可結果，認可審議結果即難予以維持。

2. 至於其他訴辯意旨，因與本件評議決定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 （二）「評鑑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1. 申訴學校就待改善事項「教師評鑑辦法明訂教學、研究與服務配分相同，均為 60 分，未能提供教師彈性配分空間」提出申訴乙節。按申訴學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每個項目總分為 60 分，超過 60 分者以 60 分計算，……總積分值低於 110 分者，視為未達標準。……」，僅規範總積分值低於 110 分者為未達標準，而未規定教學、研究、服務三評鑑項目積分之最低標準，故教師即可於 110 至 180 分之間，依個人專長表現彈性得分，此已提供教師相對更大之彈性配分空間。是以，認可報告書之待改善事項有「不符事實」之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認可結果，認可審議結果即難予以維持。

2. 申訴學校就待改善事項「該校師生反應各系所教學、研究資源及空間有分配不均的情形」提出申訴乙節。經查閱教師及學生之實地訪評意見調查問卷，雖有部分師生反應資源、空間之分配不均，惟依評鑑中心說明，業已於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中，提醒訪視委員，實地訪評報告書如有援用教師、學生或行政人員之個別意見者，須經釐清及查證。認可報告書之待改善事項僅以師生反應作為系所教學、研究資源及空間有分配不均之判斷依據，尚未見有相關釐清或查證之佐證，即作出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認可結果。是以，認可審議結果尚難予以維持。
3. 至於其他訴辯意旨，因與本件評議決定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 三、認可報告書評鑑項目三指出：「該校師生對課程地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等功能及使用方式尚不清楚」、「該校在系所之行政空間、實驗室、教室與教師研究室呈現分散各處之現象，不利於師生教學與研究及向心力之凝聚」等節，未為申訴學校於申訴書中指陳，併此敘明。
- 四、綜上，本件「評鑑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及「評鑑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認可審議結果「有條件通過」部分，既有上開「不符事實」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認可結果，原措施應不予維持，評鑑中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第 14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馬信行

委員 吳明清 胡俊弘 陳榮隆 陳麗欣 郭介恒 游保杉 廖美玉 蔡明誠